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50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蔡雅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壹仟零玖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蔡雅玫於91年12月25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7150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 金 新 臺 幣	相 關 債 務 人	利 息 起 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 方 式
001	15048元	蔡雅玫			
002	49667元	蔡雅玫	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8.18%
003	52334元	蔡雅玫	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18%
004	74041元	蔡雅玫	自民國113年6月1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 金	相 關 債 務 人	違 約 金 起 算 日	違 約 金 截 止 日	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
002	新臺幣 49667 元	蔡雅玫	自民國113 年 07 月 11 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 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。
003	新臺幣 52334 元	蔡雅玫	自民國113 年 06 月 17 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 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。
004	新臺幣 74041 元	蔡雅玫	自民國113 年 07 月 11 日起	至 清 償 日 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 開利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 以上其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二成，按期計收違約 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。